

最高投标限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西路（清真路-扬菱路）改造工程

1、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集镇核心区域，道路西起清真路，东至扬菱路，西起清真路，东至扬菱路，道路全长约 810m，路面总宽 24m；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车速 40km/h。项目主要包括拆除原有破损路面，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废除原有合流制管道，新建雨污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道路全线并配套完善绿化景观、亮化、弱电管网、交安等附属工程。

2、编制范围：

扬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苏建价〔2014〕448 号)。

(4) 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的通知 (扬建工〔2014〕20 号)。

(5) 施工招标文件。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形地貌、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其他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

4、编制方法：

(1) 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计取。

(2) 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算。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 19 号)

最高投标限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西路（清真路-扬菱路）改造工程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21〕第16号）。

(7) 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省级标准化一星级取费标准。

(8) 总价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除注明外按文件规定中间值计取。

(9) 本项目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用、环境保护税不考虑。

5、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主要材料、设备、成品构件价格参考《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4月）的建材信息价、市场询价、概算审核价。

6、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其他有关未详细说明的内容详见“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西路（清真路-扬菱路）改造工程建设单位编制要求”。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西路（清真路-扬菱路）

建设单位编制要求

●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集镇核心区域，道路西起清真路，东至扬菱路，西起清真路，东至扬菱路，道路全长约 810m，路面总宽 24m；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车速 40km/h。项目主要包括拆除原有破损路面，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废除原有合流制管道，新建雨污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道路全线并配套完善绿化景观、亮化、弱电管网、交安等附属工程。

●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5.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
8.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施工招标文件。
9. 施工现场情况、地形地貌、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 其他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

● 编制方法

1. 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计取。
2. 主要材料、设备、成品构件价格参考《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4月）的建材信息价、市场询价、概算审核价。
3. 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算。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
7. 总价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按文件规定中间值计取。
8. 本项目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用、环境保护税不考虑。
9.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
10. 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省级标化取费标准。
11. 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

● 详细做法

1. 土方平衡时清表土方、雨水口连接管反开挖土方、现场不能利用土方、清淤土方、卸荷板反开挖土方、旧路拆除、按装车外运5km计算，其余土方均按现场利用考虑，缺土外购。竣工结算时应按监理及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实际运距进行结算。

2. 拆除后的建筑废渣料、构筑物收益归建设单位所有。
3. 所有绿化种植养护均按 1 年成活率养护期 + 1 年日常养护期 III 级养护标准计算。
4. 交安、路灯、强弱电管网工程含路灯工程、交安工程、强弱电管网、土方及破路工程。
5. 交安工程中 3 年网络租赁费用综合单价暂按 6 万一项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
6. 强电管道仅计算图纸中过路钢管及井的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
7. 交安工程包含标志标牌标线、信号灯及监控工程。
8. 管道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人工配合计算，其中 95%按机械挖一次计算，5%按人工配合计算。
9. 交安、强、弱电管网结构层以下回填采用 70cm 厚 6%灰土回填，其余素土回填。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0 日